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 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11.22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老川治夫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鲁奕良

项目负责人：张忠

报告编制人：张忠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 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杭师大 科技园 D 座 6 楼
电话：13777412491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11199	邮编：3111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6
3.5 生产设备	8
3.6 原辅材料	8
3.7 水量平衡	8
3.8 生产工艺	8
3.9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2.3 其他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18
5.1 环评结论	18
5.1.1 污染防治措施	18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
5.2 环评备案文件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排放标准	20

6.2 废气排放标准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废贮存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监测	23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3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3
7.4 厂界噪声监测	23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5
8.3 质量控制情况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监测期间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9.2.1 废水	28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30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31
9.2.4 厂界噪声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10.2.1 废水	34
10.2.2 废气	34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5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5
10.4 综合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6

附 件

- 1、《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2〕31 号）；
- 2、备案承诺书；
- 3、排污登记回执；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5、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6、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2）第 0827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88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1112601 号；
-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 项目概况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4 日，是在中国浙江杭州综合保税区（原杭州出口加工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企业租用杭州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杭州星宇投资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为 77966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模具及工业零配件、模具，汽车零配件的制造设备；各种仪器仪表及其零配件，汽车用开关产品及零配件，上述零配件的生产设备；各种电子、电器产品及部件、生产设备。

2005 年 6 月，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完成与杭州矢崎仪表有限公司、杭州矢崎机电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合并后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部件与汽车用组电线零部件等，2006 年企业增加其注册资本以及投资总额，进一步扩大了生产规模。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2〕31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7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2022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0735258686G001W），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2 年 0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7 月 12~7 月 13 日、8 月 31 日、9 月 8 日、11 月 16~11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12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2)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2〕31 号）；
- (13)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 (14)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2）第 0827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88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1112601 号；
- (15)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30°17'14.434"N、120°21'29.242"E，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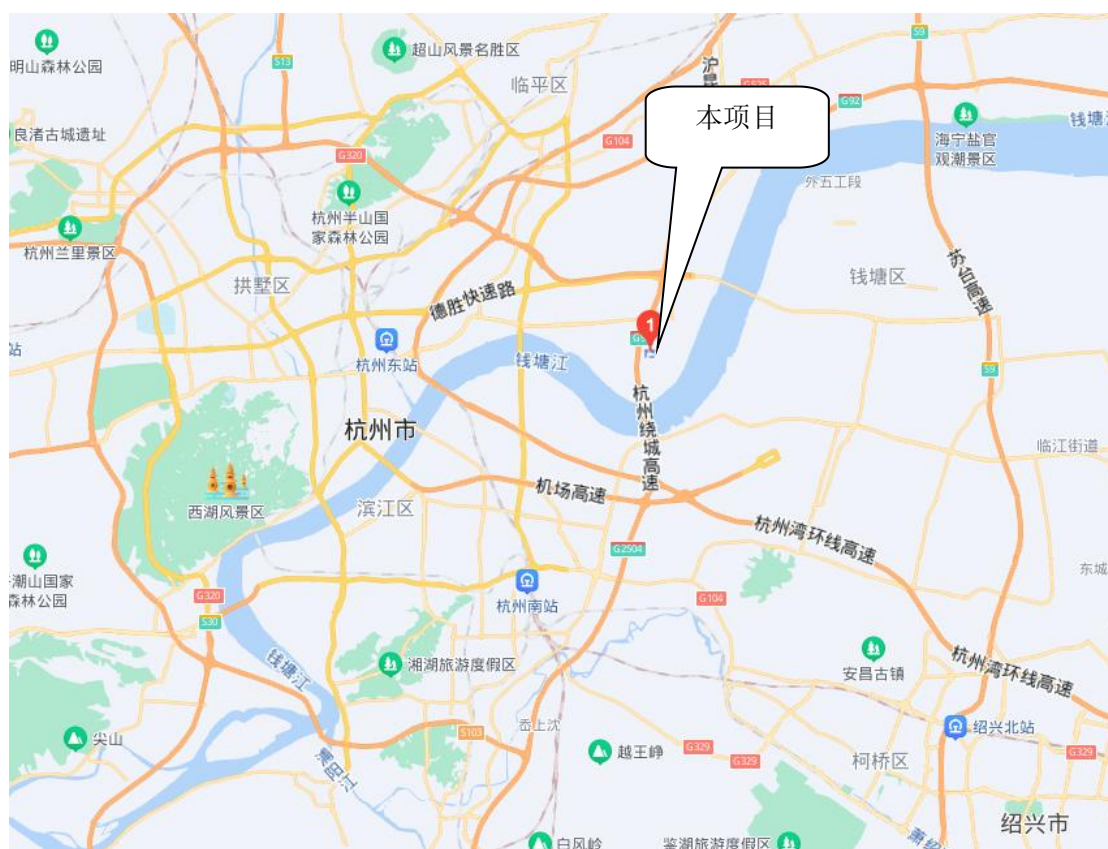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东侧为 19 号大街，隔 19 号大街为天裕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 16 号大街；西侧隔路为杭州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北侧为杭州泰谷诺石英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的生产能力。企业已有验收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已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2]31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03]0322号
2	杭州矢崎机电有限公司新建汽车 J/B 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3]19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10]0006号
3	杭州矢崎仪表有限公司新建电子汽车组合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3]20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10]0007号
4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05]15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05]0013号
5	杭州矢崎件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

		杭经开环[2006]1221 号	[2010]0008 号
6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63 万台汽车用电器分配装置、1524 吨汽车用电线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14]324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15]71 号
7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15]281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17]7 号
8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7 万个汽车用电器分配装置和新增年产 3940 万个汽车用接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杭经开环[2017]6 号	已验收；验收文号：经开环验[2017]55 号
9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汽车用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备[2021]58 号	已自主验收
10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环钱环备（2022）31 号	本次验收

本项目在第一工厂、第四工厂内实施，第二工厂，第三工厂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利用企业现有场地，通过进口端子卷取机、端子画像检查机等设备，购置自动组装机、110T 成型机、AGV（移动机器人）、本捻机、整列机、高速自动冲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组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第一工厂	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12635m ² ，用于生产汽车用接配件。	与环评一致
	第四工厂	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19156m ² ，用于端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主要为行政办公。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仓库	各工厂内部设有独立原辅料仓库，用于存放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各工厂内部设有独立成品仓库，用于存放生产出来的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杭州市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主要用于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他与环评一致
	供电	企业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通过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现有排气筒（F1-3）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钱塘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第三工厂北侧设有危废暂存处（面积 160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即循环再利用中心，面积 163m ² ）位于第三工厂北侧，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收集处置。	因第三工厂的危废暂存处暂未整改完成，在第四工厂北侧设立临时危废暂存处（面积约 30m ² ，每月清运与第三工厂的处置时间一致，可满足暂存要求）；其他与环评一致。
	防渗工程	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处设为一般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处为重点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3.4 平面布置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分为四个分厂区。厂区东南角为第一工厂、西南角为第二工厂、东北角为第三工厂、西北角为第四工厂，均匀分布在厂区内，四周设置绿化带，北侧设置仓库、废弃物临时置场等，主出入口设置在厂区东侧，西侧为货运出入口，本项目不涉及第二工厂、第三工厂，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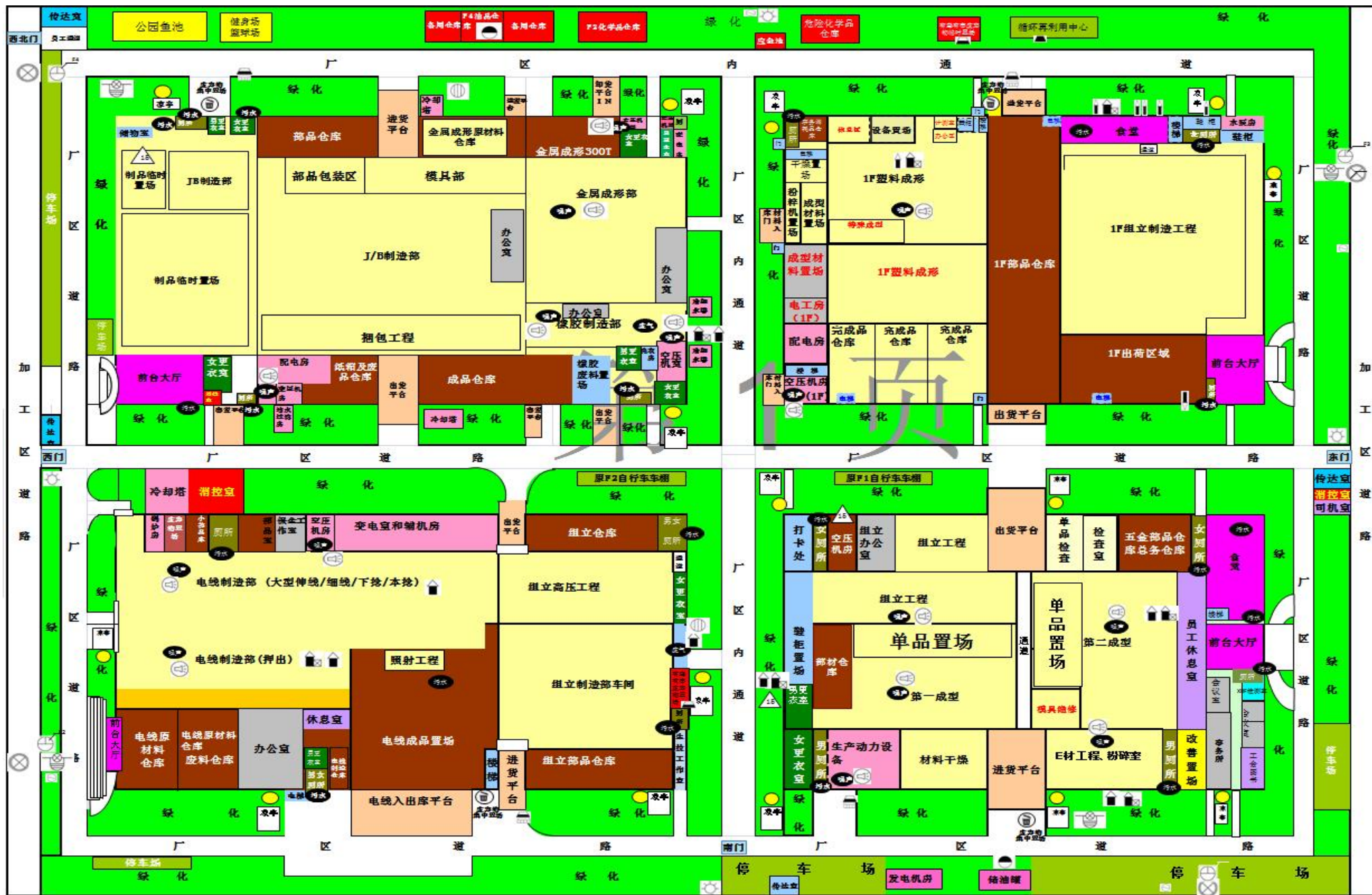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备注
第一工厂	成型机	NEX50-5E/PS40E5ASE	7	7	一致	本项目使用
	粉碎机	SMG-050	6	6	一致	本项目使用
	自动组装机	/	8	8	一致	本项目使用
	空压机	OSP-75S5AL1/OSP-55V AN	1	1	一致	本项目使用
	塑料模具	/	40	40	一致	本项目使用
	插板治具	/	11	11	一致	本项目使用
	半自动组装机	/	1	1	一致	本项目使用
第四工厂	冲压机	ANEX-40 II W	1	1	一致	本项目使用
	端子冲压模具	/	13	13	一致	本项目使用
	画像检查机	Inspector EYE III	3	3	一致	本项目使用
	卷取机	QW-4630SP	2	2	一致	本项目使用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工艺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第一工厂	汽车用配件	PBT	t/a	112	114	本项目使用
第四工厂	端子	铜材	t/a	105.12	115.0	本项目使用
		加工油	t/a	2	2.2	本项目使用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2022 年 1-9 月份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9964 t，折算为全年排放量 49940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包含在全厂排放量范围内。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用接配件（汽车用连接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端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1、汽车用接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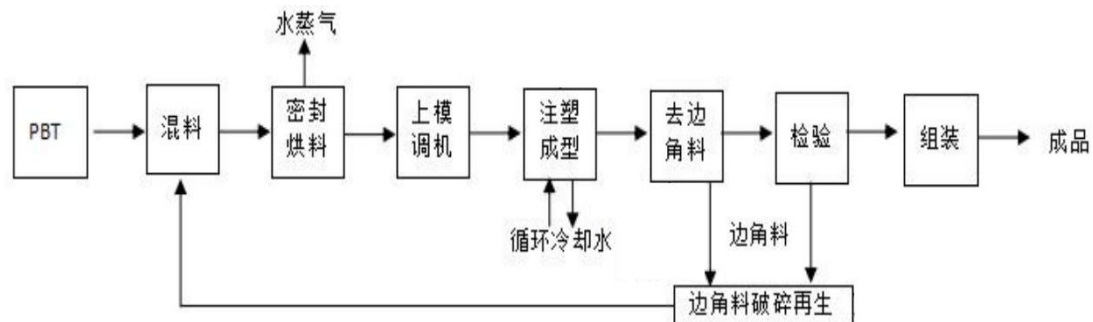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用接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PBT 进入干燥机密闭烘料，烘料工作温度约 100°C （电加热）、烘料时间约 3h，烘料工序主要是为了去除水份。经密闭烘料之后上模调机，模调机之后注塑成型，注塑成型工作温度约 300°C 、注塑成型工作时间约 30s。经注塑成型之后去边角料经检验后组装成成品出货。去边角料工序产生的废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部分拿到边角破碎再生工序，之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2、端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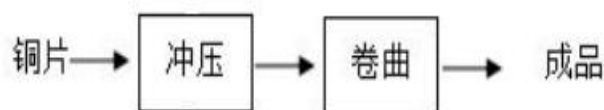


图 3-5 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铜片经冲压、卷曲之后即成成品。

3.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有第三工厂的危废暂存处暂未整改完成，在第四工厂北侧设立临时危废暂存处（面积约 30m²，每月清运与第三工厂的处置时间一致，可满足暂存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生活污水原环评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处理方式进行了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5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6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优化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后纳管。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第三工厂的危废暂存处暂未整改完成，在第四工厂北侧设立临时危废暂存处（面积约 30m ² ，每月清运与第三工厂的处置时间一致，可满足暂存要求）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其他未发生变化。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867	纳管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① 烘料废气

PBT 进入干燥机密闭烘料，烘料工作温度约 100℃（电加热）、

烘料时间约 3h，烘料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烘料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BT。PBT 粒子在高温高压的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时（项目注塑成型工作温度约 300℃、注塑成型工作时间约 30s），会分解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在原来活性炭吸附箱内增加 1 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③破碎粉尘

去边角料工序产生的废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部分收集后经边角破碎再生工序破碎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过程在密闭的机器内完成，由于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内沉降，经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1 进 1 出	15	0.8	1

注：二级活性炭吸附（在原来活性炭吸附箱内增加 1 列活性炭箱内串联，原先使用 3 个一列，现在使用 6 个两列）。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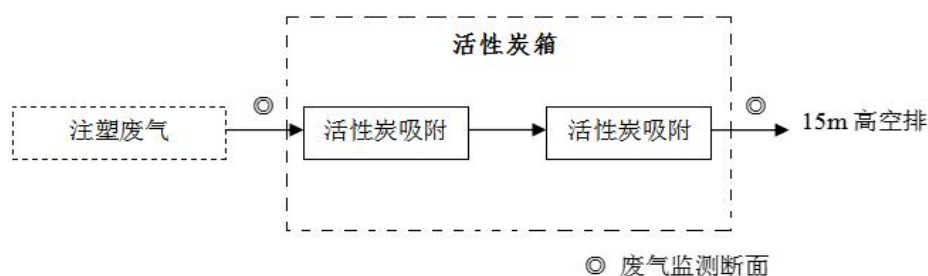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企业实际采用在 1 个活性炭箱内增加串联一系列活性炭。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75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粉碎机	第一工厂	连续	70~75dB(A)
2	本捻机	第一工厂	连续	70~75dB(A)
3	冲压机	第四工厂	连续	70~75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东南侧，室外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东南侧，远离附近声环境敏感点；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

③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生产时减少开启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4.1.4 固体废物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去边

角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冲压工序产生的废铜料和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去边角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与其他厂区的堆存在一起，根据 2022.7-11 月份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折算 5.7t/a，其中危废 2.2t/a，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2.7-11 月份年产生量 (t/a)	折算为年产量	处置去向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1	0.48	1.15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废铜料	一般废物	4.5	1.7	4.0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6	暂未产生	1.6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9.39	3.30	7.9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10.2	3.42	8.21	环卫部门清运
废劳保用品、抹布	危险废物	/	0.05	0.12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合计	—	26.69	8.9	26.48	—

注：本项目废活性炭暂未更换因此以环评量计算，废劳保用品、抹布等为沾染废油等废物。

(2) 贮存场所情况

一般固废暂存处（循环再利用中心）位于第三工厂北侧厂房，面积约为 163m²，能够满足至少半年的暂存需要；因第三工厂的危废暂存处暂未整改完成，在第四工厂北侧设立临时危废暂存处（面积约 30m²，每月清运，项目危废折算到月产生量较少，可满足暂存要求）。

临时危废暂存处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有标识标牌，企业第四工厂的临时危废暂存处防雨、防风设施完善且地面有防渗措施，企业现已在申请新建专用的危废房间已在审批中，审批完成后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会转移到专用的防风、防雨、防渗房间中进行储存。



图 4-3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公司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以新带老：企业现状第一工厂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F1-1、F1-2、F1-3）排放，第二工厂押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F2-2）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对第一工厂注塑废气治理设施（F1-2、F1-3）和第二工厂押出废气治理设施（F2-2）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收集的废气

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综合去除效率为 90%，则现状注塑废气和押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减少，减少量为 0.057t/a，即为企业“以新带老”有机废气削减量。

企业已按照要求对第一工厂注塑废气治理设施（F1-2、F1-3）和第二工厂押出废气治理设施（F2-2）进行提升改造，治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箱内增列）附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537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 2.23%，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以新带老	16
废水	依托现有设施	0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隔声降噪	13
固废	第四工厂北侧新建一座危废暂存仓库	87
地下水	分区防渗	4
合计		120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化粪池+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纳管
废气	烘料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15m 高现有排气筒（F1-3）排放	已落实
	破碎粉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固体废物		1、废包装材料、废铜料经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2、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隔声降噪	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结论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和《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评价文件备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

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投资，做好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工作，保证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议

1、加强管理，积极采取环评中提出的清洁生产措施，减少物料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量。

2、企业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干部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环境意识。

3、贯彻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4、留足环保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5、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重新报批。

5.2 环评备案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2〕31号《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	6~9	GB18198-2002/ GB8978-1996
2	SS	10	400	
3	COD	50	500	
4	动植物油	10	100	
5	氨氮	5（8）	35	GB18198-2002/ DB33/887-2013
6	总磷	0.5	8	
7	总氮	15	70*	GB/T31962-20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用接配件生产产生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颗粒物、臭气浓度）和破碎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四氢呋喃和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值详见表 6-2；臭气浓度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3。详见表 6-2~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使用的合成数值类型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数脂
2	非甲烷总烃	60	
3	四氢呋喃	50*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树脂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企业恶臭排放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77-2018)，详见表 6-3

表 6-3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0277-2018)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厂界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无量纲）	H<15m	200	15
	H≥15m	800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格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格的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详见表 6-4、6-5

表 6-4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5	DB3301/T0277-2018

表 6-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	DB3301/T0277-2018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3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dB）	
		昼间	夜间
3类	厂界四周	65	55

6.4 固废贮存标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67t/a、COD0.043t/a、NH₃-N0.004t/a、VOCs0.051t/a。因本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排放污染物包含了原有项目的部分内容，因此本项目总量以全厂排放量进行计算。

表 6-7 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污染物变化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项目实施后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0.676	0.107	0	0	0.676	+0
	VOCs	0.782	0.532	0.051	0.057	0.776	-0.006
废水	废水量	60707	60707	867	0	61574	+867
	CODcr	3.038	3.038	0.043	0	3.081	+0.043
	NH ₃ -N	0.304	0.304	0.004	0	0.308	+0.004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厂区共有 4 个生活污水纳管口，涉及本次验收内容的只有第一工厂、第四工厂，第二工厂，第三工厂本次验收不涉及不对其进行监测，因此在公司第一工厂、第四工厂 2 个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设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口第一工厂、第四工厂	出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2 天，4 次/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2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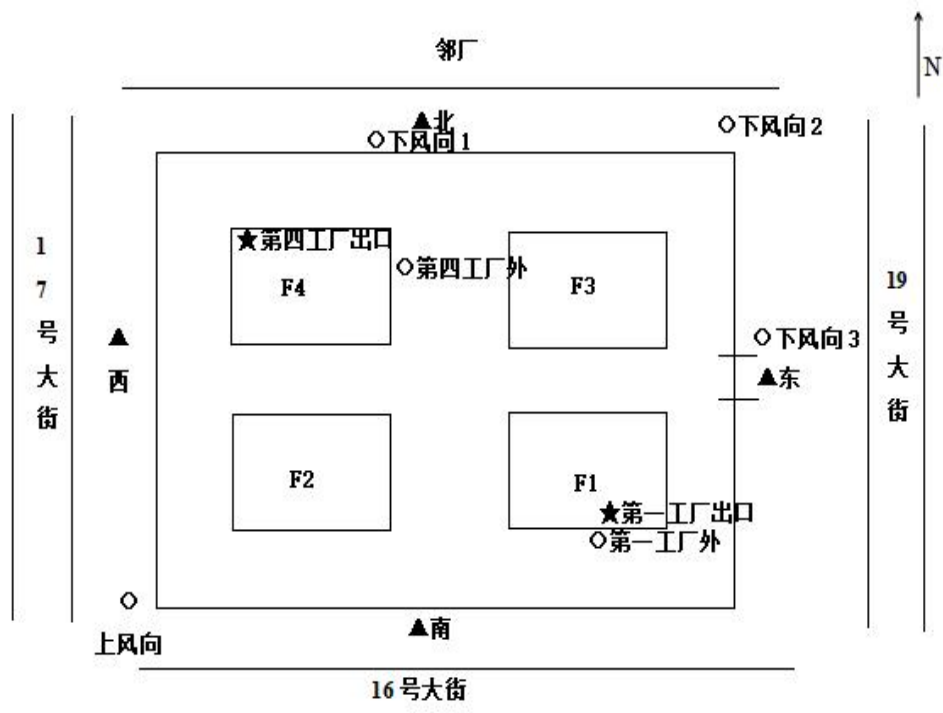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3 次/周期，2 个周期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在第一工厂、第四工厂厂房外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说明：★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有组织废气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内部上岗证。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6.10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344	2023.7.7
BOD5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ZJQS-59	2023.5.9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ZJQS-45	2023.7.6
总悬浮颗粒物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JQS-247 ZJQS-248 ZJQS-250 ZJQS-301	2023.7.7 2023.7.7 2023.7.7 2023.3.14
低浓度颗粒物	CR-2 自动称量装置	ZJQS-137	2023.6.01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3.07.21
废气参数、颗粒物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JQS-13	2023.7.31
	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QS-121	2023.7.6
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254	2023.1.9
	AWA6022A 声校准器	ZJQS-267	2022.12.15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8-5。

表 8-3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62	1	15	合格
	61			
	58	1.8	15	合格
	56			
氨氮	14.1	0.3	10	合格
	14.2			
BOD ₅	10.6	0.5	20	合格
	10.7			
总磷	0.19	2.6	10	合格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0.20			
非甲烷总烃	0.59	1.7	20	合格
	0.57			
现场平行样信息				
总磷	0.19	2.6	10	合格
	0.20			
化学需氧量	25	0	20	合格
	25			
	22	2.2	20	合格
	23			
氨氮	13.5	0.4	10	合格
	13.6			
BOD5	10.6	0.5	20	合格
	10.7			

表 8-4 水质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15	191	183±8	合格
	B2004009	32.2	32.9±2.1	合格
BOD5	200253	82.0	82.3±5.9	合格
氨氮	2005150	15.4	15.2±0.8	合格
总磷	B22030328	0.126	0.127±0.010	合格

表 8-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022A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分 4 个阶段监测，时间段为 2022.7.12-7.13、8.31、9.8、11.16~11.17 日监测期间，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验收生产规模的 87.2%~97.5%，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套）						设计生产规模（天）	生产负荷（%）
	7.12	7.13	8.31	9.8	11.16	11.17		
汽车用连接件	4.23	4.55	4.38	4.42	4.39	4.40	4.85 万个	87.2~97.5
端子	42.1	40.9	41.5	42.6	41.8	42.2	43.7 万个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监测结果

公司第一工厂、第四工厂的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9-2。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第一工厂、第四工厂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SS、COD、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与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第一工厂生活	7.12	1-1	7.2	36	54	20.4	14.2	0.20
		1-2	7.3	41	68	19.5	14.5	0.19

监测对象		监测次序	pH	SS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废水纳管口		1-3	7.3	37	60	20.1	14.5	0.17	
		1-4	7.2	29	62	20.6	14.3	0.21	
		日均值	7.2-7.3	36	61	20	14	0.19	
	7.13	2-1	7.2	32	54	21.2	10.9	0.18	
		2-2	7.2	38	57	20.4	12.4	0.20	
		2-3	7.2	32	65	19.0	11.8	0.19	
		2-4	7.3	39	60	21.0	11.9	0.22	
		日均值	7.2-7.3	35	59	20.4	11.8	0.20	
	第四工厂生活废水纳管口	7.12	1-1	6.8	49	29	11.3	13.4	0.21
			1-2	6.9	21	26	11.0	13.7	0.20
1-3			6.8	23	24	10.8	13.7	0.20	
1-4			6.8	16	25	10.6	13.5	0.19	
日均值			6.8-6.9	27	26	10.9	13.6	0.2	
7.13		2-1	6.9	36	24	10.6	11.8	0.20	
		2-2	6.8	25	28	9.8	12.3	0.19	
		2-3	7.0	28	20	11.0	12.2	0.22	
		2-4	6.9	23	22	11.2	12.2	0.19	
		日均值	6.8-7.0	28	24	10.6	12.1	0.2	
排放标准		6~9	400	500	300	3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依托现有设施，本项目占全厂项目的比例约为 1.6%，2022.1-9 月份年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964t，根据产能折算为全厂年排放量 49940t，本项目年排放量 800t，按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COD_{Cr}50mg/L、氨氮 5mg/L）计算，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497t/a、0.2497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0t/a、0.004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计算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 60707t/a、COD 3.038t/a、NH₃-N 0.304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867t/a、COD0.043t/a、NH₃-N0.00

4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 8.31、9.8、11.16-11.17 日，第一工厂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 限值要求。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检测日期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注塑废气	8.31、9.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40×10 ³	7.48×10 ³	7.64×10 ³	7.45×10 ³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0.1	7.8	1.79	1.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748	0.0584	0.0137	0.0085	—	—
			最大去除效率 (%)	—	—	80.3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 (mg/m ³)	<20	<2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5	<0.15	<0.0076	<0.0074	—	—
	最大去除效率 (%)		—	—	/		—	—	
	11.16、11.17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	—	7.10×10 ³	7.11×10 ³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	—	—	173	173	800	达标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0.3%。

以年运行时间 300d，第二工厂为二班制，每班 8h，第四工厂为

二班制，每班 8h，第三工厂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第一工厂为二班制，每班 10h。因本项目第一工厂包含了原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量因此总量以全厂最终排放量进行计算。引用其他厂区的 2022 年常规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进行计算，各分工厂的总量数据见下表

表 9-4 各分厂总量计算值

地址	VOCs	备注
第一工厂 (F1-2、F1-3、F1-1)	0.1005t/a	VOC 包括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
第二工厂 (F2-2)	0.04577t/a	VOC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第三工厂	0.1351t/a	VOC 包括 (非甲烷总烃、甲苯、)
第四工厂	0.03542t/a	VOC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合计	0.3168t/a	/

本次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总量因此不进行计算，因本项目废气排放依托现有设施，本项目占全厂项目的比例约为 1.6%，根据产能折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456t/a，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 (根据表 9-4 以全厂排放量计算) 0.3168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本项目 (VOCs 0.051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0.782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5，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7 月 12 日	西南	1.6~1.7	37.6~38.2	100.2~100.7	晴
7 月 13 日	西南	1.5~1.6	37.9~38.9	100.2~100.3	晴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一工厂外	第四工厂外
总悬浮颗粒物	7月12日	第一次	0.117	0.156	0.154	0.175	/	/
		第二次	0.137	0.137	0.134	0.136	/	/
		第三次	0.117	0.137	0.154	0.136	/	/
	7月13日	第一次	0.137	0.137	0.174	0.137	/	/
		第二次	0.117	0.157	0.134	0.155	/	/
		第三次	0.137	0.137	0.154	0.137	/	/
非甲烷总烃	7月12日	第一次	2.03	2.06	2.03	2.04	2.22	2.17
		第二次	2.01	2.01	2.10	2.05	2.09	2.22
		第三次	2.04	2.00	2.18	1.94	2.09	1.82
	7月13日	第一次	1.91	1.74	1.99	2.30	2.67	2.70
		第二次	2.24	1.90	2.72	2.27	2.69	2.73
		第三次	2.32	1.89	2.63	2.38	2.56	2.75
臭气浓度	7月12日	第一次	<10	12	<10	11	/	/
		第二次	<10	11	<10	11	/	/
		第三次	<10	12	<10	<10	/	/
	7月13日	第一次	<10	12	<10	<10	/	/
		第二次	<10	11	<10	<10	/	/
		第三次	<10	12	<10	11	/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的浓度限值 4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6~1.7m/s		天气：晴；风速：1.4~1.5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eq}	L_{eq}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2	51	61	5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9	50	59	5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1	51	63	5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1	52	62	52

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0.3%。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1) 据监测结果，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SS、COD、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2.497t/a、0.2497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40t/a、0.004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计算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 60707t/a、COD 3.038t/a、NH₃-N 0.304t/a）和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867t/a、COD 0.043t/a、NH₃-N 0.004t/a）。

10.2.2 废气

①第一工厂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本次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总量因此不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气排放污染物 VOCs 排放量为 0.0456t/a，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VOCs（以全厂排放量计算）0.3168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本项目（VOCs 0.051t/a）；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782t/a）。

(3)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重点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格的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去边角料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冲压工序产生的废铜料和废矿物油、废油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具有处置资质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155-89-02-449225		建设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17'14.434"N 120°21'29.242"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 申领 2022.7 月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35258686G001W			
	验收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76.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23			
	实际总投资		5376.1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35258686G		验收时间		2022.7.12-7.13、8.31、9.8、11.16-11.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800			60707				
	CODcr								0.040			3.081				
	NH ₃ -N								0.004			0.308				
	VOC								0.0456		0.3168	0.782				
	颗粒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杭环钱环备[2022] 31号

浙江省（杭州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2109-330155-89-02-437543、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56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13,129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56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13,129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后报环保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备案申请
- 2、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 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抄送：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二 备案承诺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
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109-330155-89-02-437543

承诺方（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老川治夫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企业现有场地，通过进口端子卷取机、端子
画像检查机等设备，购置自动组装机、110T 成型机、AGV（移动机器人）、本捻
机、整列机、高速自动冲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
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的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37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共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3%。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
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
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永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735258686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5258686G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2 (02938)

本协议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新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联系人：陈声珠

电话：13588851605

传 真：0571-28113368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金汉明

电话：0571-88773877

传 真：0571-8852068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有 HW08 废矿物油、HW09 废乳化液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



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在乙方装车时提供叉车进行装车的服务。
- 7、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运输车辆和运输相关人员等均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车辆和人员资质证书，并且出示相关证明给甲方。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乙方如交由第三方处理时需事先获取甲方认可。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在危废运输或其他方面有存在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确保已经依法制定了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另乙方应将《危险废物运输应急预案》提交给甲方一份。
- 8、乙方应针对搬运危险废物时的防护措施、安全注意事项等对收运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确保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安全、有序、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范

围清理干净。

9、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起，其运输、处理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及责任。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参照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结合废乳化液的 COD 浓度，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协议处置按每吨含税（大写）贰仟肆佰元整【2,400 元/吨（含税）】执行，预计年产生量 52 吨。合作过程中甲方危废 COD 浓度、含渣率（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2、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以每吨（大写）零元整（0 元/吨）的价格收购废矿物油，预计年产生量 13 吨。废矿物油 200L 折 185 公斤。如遇市场波动，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需求，经双方商定重新定价。

3、其它服务费用

(a) 运输费：0 元/车(含税)。

(b) 其他费用：1. 不收取处置服务费。2 配合甲方办理危废转移相关报批手续。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甲方每次按危险废弃物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浙江省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税号：91330110749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关于安全的约定

a.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对危废进行整理、搬运、装卸等正常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b. 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对危废进行整理、搬运、装卸等正常作业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应告知甲方的废物处置能力，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 3、甲乙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进入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运行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双方确认后的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结算费用的依据。
- 4、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5、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7、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8、乙方应该在危废处理前一个工作日将信息告知甲方，便于甲方做好出库准备等事宜安排。除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双方应遵守约定的处理时间。
- 9、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对合同中的关键信息（如：处理单价等）进行保密；如果要合同的内容透入给第三方，必须征求得甲方的同意。
- 10、在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内，双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 11、本协议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 1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1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环保部门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代表：陈声珠

电话：0571-28143366-2106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金汉明

电话：0571-88773879

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HT211109-020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钱塘区 12 号大街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电话：0571-28113366-2106, 13588851605

联系人：陈声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电话：13758233485 89276609

联系人：郝聪俐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如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运输车辆和运输相关人员等均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车辆和人员资质证书，并且出示相关证明给甲方。
6.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乙方如交由第三方处理时需事先获取甲方许可。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在危废运输或其他方面有存在任何问题，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 甲方准备的危废包装物（立方桶），在装运至乙方后，乙方需要妥善保管，在下次处理危废时将属于甲方的危废包装物尽量进行返还。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费（不含税）：1,100.92 元/车次（10 吨车型）、2,752.29 元/车次（30 吨车型），税率 9%。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4. 包装使用费：甲方自备，如需乙方提供，按废物量结算，200 元/吨（不足壹吨按壹吨计）。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后及时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费、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等。
7. 废物处置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准，先计算不含税金额，然后在其基础上计算税金和含税金额。税率 6%，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6. 乙方应该在危废处理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服务方（美亚）将信息告知给甲方，便于甲方做好出库准备等事宜安排。除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双方应遵守约定的处理时间。
7. 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该对合同中的内容进行保密，如：处理单价等；如果要将合同的内容透漏给第三方，必须征得双方的同意。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永久有效；
8. 在合同签订的有效期内，双方在没有得到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单方变更合同内容；
9. 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要及时的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给甲方。如未及时告知，后续所带来的一切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七、关于处理中安全的约定

1. 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因为乙方自己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事故或者跌落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因为乙方的交通工具或者施工工具致使甲方人员造成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负责；
3. 乙方在甲方场所搬运危废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人员事故的，由甲方负责。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八、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杭州失骑配件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陈声珠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络人：郝聪俐

2022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 13758233485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HT211109-020,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更换的日光灯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废物说明	单独收集包装				
废物名称	化学品容器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各种化学品包装容器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3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空容器内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未泄压气罐和钢瓶				
废物名称	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下来的活性炭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空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维护维修设备时用于防锈作用而产生的罐体废弃物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1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小喷气罐要求泄压, 不包括钢瓶, 要求空罐内基本无残留物				
废物名称	切削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合金钢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切削泥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 900-200-08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印刷工程、粉刷地面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环乙烷、二甲苯、乙酸乙酯等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小印刷工程				
主要成分	三甲基乙醛、芳香族混合碳化水素				
预计产生量	6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塑料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废物说明	甲类易燃液体, 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接收处置, 瓶装试剂不能按废有机溶剂入厂				
废物名称	抹布、手套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各种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含化学品(除油外)含清洗剂抹布、含油墨棉纸、含油墨的纸巾、含油漆抹布、含酒精纸巾、含溶剂纸巾、干燥剂				
主要成分	石油、环乙烷、二甲苯、乙酸乙酯、戊醛、芳香族混合碳化水素、无水乙醇等				
预计产生量	25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11109-020,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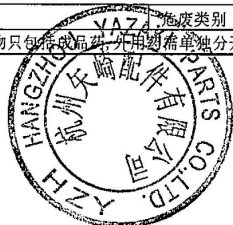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酒精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清洗局部锡焊机用		
主要成分	无水乙醇、异丙醇		
预计产生量	16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小口铁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06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废物说明	甲类易燃液体, 在焚烧炉正常运行时接收		
废物名称	AB废料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A剂和B剂两种混合后注入到电流传感器里面, 经过80度的高温后形成一种固态式的半成品, 经过加工后所产生的废料		
主要成分	黑碳精棒、盐基性染料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等离子树脂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生产中用作过滤使用		
主要成分	矿物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基板粉末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PCB基板在机器内加工时产生的粉末		
主要成分	PCB基板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451-13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滤袋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废气处理装置里面过滤时所更换的滤袋		
主要成分	有机物		
预计产生量	3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有铅焊锡渣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修复基板上的缺口时产生的锡渣		
主要成分	锡、铅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31含铅废物 90002531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焚烧类办公固废	形态	固态
产生来源	办公区域产生的打印机上的色带等		
主要成分	染料、成膜剂、溶剂、分散剂及其他助剂等		
预计产生量	1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11109-020,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合同:

废物名称	药品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过期药品(如感冒药)				
主要成分	过期药品(如感冒药)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其它		
特定工艺	-				
废物说明	废物只包含药品,外用药品单独分开				
		危险类别	HW03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甲方盖章: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161-2021-076-L

单位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老川治夫	经办人	张志兵
联系电话	13777412491	传 真	/
单位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 16 号大街 (中心东经: 120.358885° 北纬 30.286863°)		
<p>你单位上报的:</p> <p>《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六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8274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 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CUSTOMER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5幢202室

实验室检测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1378号杭师大科

技园D座5层-6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出口					
	8 月 31 日			9 月 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9.7	29.6	29.1	31	32	31
含湿量 (%)	1.9	1.9	1.9	2.4	2.4	2.4
烟气流速 (m/s)	14.9	15.0	15.4	14.6	15.0	14.9
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7.54×10 ³	7.56×10 ³	7.82×10 ³	7.34×10 ³	7.50×10 ³	7.50×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5	<0.0076	<0.0078	<0.0073	<0.0075	<0.0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85	1.77	2.13	0.73	0.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40	0.0138	0.0156	5.5×10 ⁻³	4.4×10 ⁻³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何亚兵 审核：吴银萍 批准人：吴银萍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09.1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88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
NAME OF SAMPLE 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15 幢 202 室

实验室检测地址：杭州市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检测结果：

（1）废水

采样日期	7 月 12 日				单位
测点位置	第一工厂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2	7.3	7.3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4	68	60	62	mg/L
悬浮物	36	41	37	29	mg/L
氨氮	14.2	14.5	14.5	14.3	mg/L
总磷	0.20	0.19	0.17	0.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4	19.5	20.1	20.6	mg/L

采样日期	7 月 12 日				单位
测点位置	第四工厂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6.8	6.9	6.8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6	24	25	mg/L
悬浮物	49	21	23	16	mg/L
氨氮	13.4	13.7	13.7	13.5	mg/L
总磷	0.21	0.20	0.20	0.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0	10.8	10.6	mg/L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单位
测点位置	第一工厂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3	7.2	7.2	7.3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4	57	65	60	mg/L
悬浮物	32	38	32	39	mg/L
氨氮	10.9	12.4	11.8	11.9	mg/L
总磷	0.18	0.20	0.19	0.2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2	20.4	19.0	21.0	mg/L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单位
测点位置	第四工厂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6.9	6.8	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	28	20	22	mg/L
悬浮物	36	25	28	23	mg/L
氨氮	11.8	12.3	12.2	12.2	mg/L
总磷	0.20	0.19	0.22	0.1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9.8	11.0	11.2	mg/L

(2)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第一工厂外	第四工厂外
总悬浮颗粒物	7月12日	第一次	0.117	0.156	0.154	0.175	/	/
		第二次	0.137	0.137	0.134	0.136	/	/
		第三次	0.117	0.137	0.154	0.136	/	/
	7月13日	第一次	0.137	0.137	0.174	0.137	/	/
		第二次	0.117	0.157	0.134	0.155	/	/
		第三次	0.137	0.137	0.154	0.137	/	/
非甲烷总烃	7月12日	第一次	2.03	2.06	2.03	2.04	2.22	2.17
		第二次	2.01	2.01	2.10	2.05	2.09	2.22
		第三次	2.04	2.00	2.18	1.94	2.09	1.82
	7月13日	第一次	1.91	1.74	1.99	2.30	2.67	2.70
		第二次	2.24	1.90	2.72	2.27	2.69	2.73
		第三次	2.32	1.89	2.63	2.38	2.56	2.75
臭气浓度	7月12日	第一次	<10	12	<10	11	/	/
		第二次	<10	11	<10	11	/	/
		第三次	<10	12	<10	<10	/	/
	7月13日	第一次	<10	12	<10	<10	/	/
		第二次	<10	11	<10	<10	/	/
		第三次	<10	12	<10	11	/	/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7月12日	西南	1.6~1.7	37.6~38.2	100.2~100.7	晴
7月13日	西南	1.5~1.6	37.9~38.9	100.2~100.3	晴

(3) 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7 月 12 日		7 月 13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6~1.7m/s		天气：晴；风速：1.4~1.5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eq}	L_{eq}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62	51	61	52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59	50	59	51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61	51	63	51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61	52	62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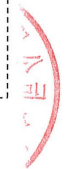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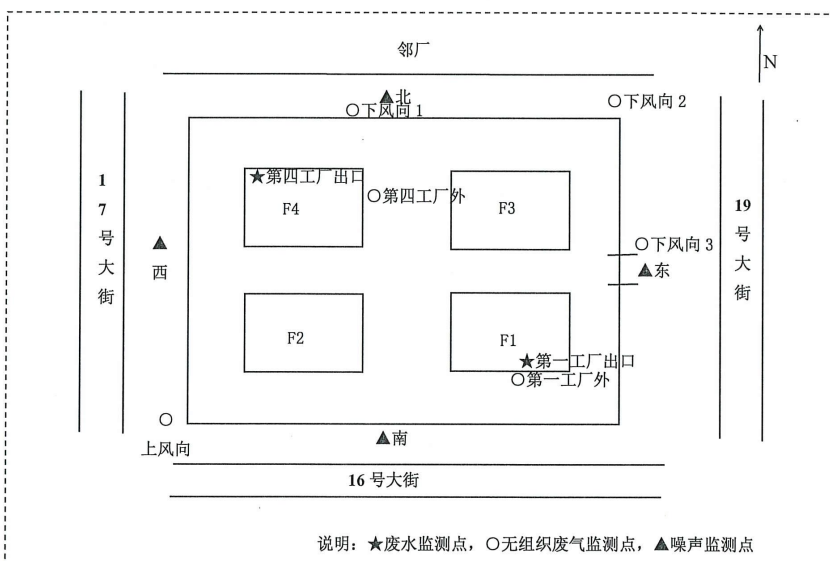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何亚兵 审核：夏维华 批准人：何亚兵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2.07.25



附 采样点位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2）第 11126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
NAME OF SAMPLE 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浙求实监测 (2022) 第 1112601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11.01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11.16-11.17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检测日期: 2022.11.16-11.17
19 号大街 451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参考限值标准: _____ / _____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11 月 16 日			11 月 17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0	19	20	19	19	18
含湿量 (%)	2.3	2.2	2.2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13.6	13.5	13.5	13.6	13.5	13.4
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0.1590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7.13×10 ³	7.10×10 ³	7.07×10 ³	7.14×10 ³	7.12×10 ³	7.08×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73	131	173	173	131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何亚兵 审核: 吴维莲 批准人: 吴维莲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11.22



附加七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 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根据《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综合保税区内 19 号大街 451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第一工厂、第四工厂场地实施, 第二工厂、第三工厂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 通过进口端子卷取机、端子画像检查机等设备, 购置自动组装机、110T 成型机、AGV (移动机器人)、本捻机、整列机、高速自动冲压机等国产设备, 形成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5 月, 公司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6 月, 杭州市生态环境钱塘分局以杭环钱环备(2022) 31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完成建设开始进行调试, 2022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 91330100735258686G001W), 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截止验收, 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376.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 2.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实际实施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备案意见基本一致，其中环保措施略有变化，具体如下：

（1）原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现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预处理后纳管，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原环评在第三工厂北侧设有危废暂存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现实际在第四工厂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库，每月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属于危废暂存位置变化，但处置方式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烘料废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破碎过程在密闭的机器内完成，产生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易在车间内沉降；故烘料废气、破碎粉尘均经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塑废气依托一工厂 F1-3 的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将室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东南侧，室外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东南侧，远离附近声环境敏感点；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加固基础，增设减震垫；③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④生产时减少开启门窗，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冲压工序产生的废铜料和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抹布、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劳保用品、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签订有委托处置协议，处置有转移联单；废包装材料、废铜料外售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1 座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循环再利用中心）位于第三工厂北侧厂房；危废暂存库设置在第四工厂北侧，面积约 30m²，已采取基础防渗、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措施并配备照明设施等。

(五) 其他

1、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编号：91330100735258686G001W。

2、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以新带老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第一工厂注塑废气治理设施（F1-2、F1-3）和第二工厂挤出废气治理设施（F2-2）进行提升改造，治理设施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8 月 31 日、9 月 8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浙求实监测（2022）第 08274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0628801 号，浙求实监测（2022）第 1112601 号）。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0.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第一工厂、第四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SS、COD、BOD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第一工厂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4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厂界臭气浓度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表4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43t/a、氨氮 0.004t/a、VOC_s0.051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3.081t/a、氨氮 0.308t/a、VOC_s0.782t/a、颗粒物 0.676t/a。

根据统计分析,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40t/a、氨氮 0.004t/a、VOC_s0.0456t/a; 项目实施后全厂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2.497t/a、氨氮 0.2497t/a; VOC_s0.3168t/a、颗粒物 0.676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及批复未提出对周边敏感点监测的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并落实台账,按操作管理规程及时更换活性炭、废布袋,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规范固废收集、堆放、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完善企业危险废物环保制度、标签标牌和台账记录。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杭州天崎配件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56 万个汽车用连接件、
新增年产 13129 万个端子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	张忠杰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777412491
组员	王利	浙江省环境学会	高工	13857180771
	周国平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2507133
	沈春杰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58119197
	陈卓琳	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51105
	史迪	浙江工业大学		1779716727